

国家税务总局

关于撤县建市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适用税率的批复

税总函〔2016〕280号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打印本页

贵州省地方税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问题的请示》（黔地税呈〔2016〕2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对市区、县城和镇等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。撤县建市后，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，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7%；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以外其他镇的，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仍为5%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6年6月24日

相关链接

- 关于印发《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》的通知
- 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
- 关于发布《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》的公告
- 关于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面试的通告
- 关于开具《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》有关事项的公告

访问统计 | 网站评估 | 管理制度 | 联系我们 | 网站地图

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
版权所有：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：100038